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436號

03 原告 李玉蘭

04 訴訟代理人 陳明煥律師

05 被告 葉一豐

06 一、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07 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08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關於分割共有物之
09 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
10 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
11 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
12 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
13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
14 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
15 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
16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
17 定意旨參照）。

18 二、查原告代位債務人葉程仁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葉美願所遺
19 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價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41萬9,3
20 01元，債務人葉程仁之應繼分為2分之1，則本件訴訟標的價
21 額即核定為270萬9,651元（計算式： $5,419,301 \times 1/2 = 2,709,651$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
22 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829元。茲因原告已聲請訴訟救
23 助（113年度救字第25號），在該案確定前，原告得暫免繳
24 納裁判費，惟如該案經駁回確定者，原告應於該案裁定確定
25 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26 特此裁定。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謝鎮光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遺產	權利範圍	價額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5	3,442,977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418,570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4	122,012
4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房屋	全部	109,900
5	屏東縣○○鄉○○村里○00號房屋	5/10	22,300
6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地役權	1/2	30,000
7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地役權	1/2	30,000
8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地役權	1/2	30,000
9	板信商業銀行土城分行存款	全部	718
10	中華郵政公司土城學府郵局存款	全部	10,433
11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板忠孝分行存款	全部	408
12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華江分行存款	全部	385
13	新北市土城區農會貨饒分部存款	全部	454
14	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存款	全部	200,419
15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全部	86
16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全部	89
17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000	全部	550
合計			5,419,301